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80號

上訴人 陳育菱

訴訟代理人 呂光武律師

被上訴人 合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饒紳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

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1359號），提起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

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

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

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

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為

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簽立

系爭支票，充作支付上訴人簽約款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之擔

保，而經建築師確認買賣標的之系爭土地能供墳墓用地使用，由

兩造與板信銀行簽立信託之價金信託專戶撥付簽約款5000萬元與

上訴人之同時，上訴人將系爭支票返還被上訴人。惟上訴人於系
爭土地未經建築師確認能供墳墓用地使用前，於105年5月26日違
約提示系爭支票，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為維護票據信用，於時間
緊迫下，遭受脅迫出具被上訴人同意支付上訴人250萬元之系爭
承諾書，經被上訴人於1年內合法撤銷之，從而，上訴人依無效
之系爭承諾書所為請求，洵非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原判決已
認定系爭土地未經建築師確認能供墳墓用地使用，系爭契約約定
給付簽約款之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則原判決關於兩造簽立系爭
契約時，是否因系爭土地之主要計劃前經新北市政府於89年8月
11日發布實施第1次通盤檢討，現再進行第2次通盤檢討，而為該
停止條件約定之認定，無論當否，要不影響前述審認結論，併此
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李 媛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